面试考生须知

一、本次面试卫生类专业技术岗位采取试岗+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两项各占面试总分50%；非卫生类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核考生的适岗能力、职业素养、团队意识、语言表达和逻辑思维能力、仪容仪表等方面。请考生根据面试时间提前作好安排。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试岗和结构化面试。

三、试岗采取科室考核（20分）+业务主管科室考核（30分）的方式。根据业务主管科室考核需要，请考生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1.讲课PPT，时间为5分钟以内，非护理类考生准备医学类主题，护理类考生准备护理类主题，PPT不得署名或以其他方式透露个人身份；

2.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考生，还需在试岗报到时缴纳论文和科研：

（1）论文需为在合法刊物的正刊上已发表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文章。复印杂志封面、目录和正文；录取通知、清样不符合要求；SCI文章只需出具收录证明（重医、三医大、重大图书馆可开具）；有两篇及以上论文的请按文章质量标明顺序；

（2）科研为在政府主管部门已申报成功的排名前三的项目。立项、结题、出成果、获奖均以及个人排名均需可证明的材料。

四、试岗和结构化面试规定报到时间未报到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试岗期间，考生需着工作服（自备）和佩戴“试岗人员”标识，严格遵守医院的劳动作息时间（上午8点至12点，下午2点30分至5点30分），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向人事处书面请假，经人事处批准后方能离开。凡迟到或早退两次及以上，旷工或擅自离岗的，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中止试岗，试岗成绩计为“0分”，取消面试资格。

六、试岗期间，考生须遵守科室的各项操作规范，听从试岗考官的指挥，若因擅自行动引起不良后果的，立即中止面试，试岗成绩计为“0分”，取消面试资格。

七、7月9日试岗结束后24小时内在住院部宣传栏公布试岗成绩。

八、凡在业务主管科室考核规定报到时间没有报到的，试岗成绩计为“0分”，取消面试资格。

九、业务主管科室考核和结构化面试期间考生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试考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中止面试，成绩计为“0分”，取消面试资格。

十、业务主管科室考核和结构化面试期间，考生接受封闭管理。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侯考室和考室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不服从管理者，作违反考试纪律处理，中止考试，成绩计为“0分”，取消面试资格。

十一、业务主管科室考核和结构化面试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考生按顺序就坐或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

十二、结构化面试前，所有考官及工作人员与考生见面，并公示考题密封情况，如考生认为有考官因亲友关系需回避或对考题密封情况有异议请当场提出。

十三、结构化面试过程中，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同一组考生使用同一组考题，时间为10分钟。距结束前三分钟有工作人员口头提醒，到达规定时间，考生须及时停止答题。考生在答题中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工作单位名称、学校导师或者向考官暗示自己的身份，否则一经发现，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中止结构化面试，成绩计为“0分”，取消面试资格。

十四、结构化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带领前往侯分室等待结果。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

十五、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考场主任到候分室宣布上一名考生的结构化面试分数，并由考生签字确认，若考生无法在候分室等待宣布成绩，可作书面说明交候分室工作人员，由人事处工作人员在当天面试结束后短信通知成绩。

十六、结构化面试结束当天将在住院部宣传栏张贴成绩。全部面试结束后，将在住院部宣传栏张贴所有成绩，确定进入体检人员。人事处工作人员当天电话通知进入体检人员。

十七、进入体检人员请至少在体检前一天到医院官网上查阅体检须知。体检当天，考生持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道，由工作人员带领进行体检，凡有顶替、作假的取消资格。

十八、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立即中断面试取消面试资格。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九、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人事处，中山院区联系电话：023-63532381，联系人：王文建、章文山；三院院区联系电话：023-63522603，联系人：谢成兵、何睿峰。如发现其他考生有违纪情况，可向纪委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3-63707354，联系人：杨蓉。考生请仔细阅读本须知，如有疑问请及时向人事科工作人员咨询。